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大气 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2



共城 管理

已审核，同意发布：

胡锦豪 2025.11.12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2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2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3000000. 00	3000000. 00	否	3000000. 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服务期限：1 年。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4日8:30至2025年11月20日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甲 2 号

联系人：胡锦涛

联系方式：193037383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 178 号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2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甲 2 号 联系人：胡锦涛 联系方式：1930373831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 178 号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4	采购预算及最高 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300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300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9	是否允许分包投标	否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1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3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纸质投标文件: 无需提供
16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u>详见公告要求</u>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验收要求	供方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①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③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⑤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收取21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25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启动资金。(2)项目运行满6个月并验收合格,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3)服务期满,经甲方对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按照验收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26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也可以投全部分包但各分包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

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无。

1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U 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无需递交。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③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

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可能受到相应处罚：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 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

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签订双方协商确定)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大气污 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委托方（下称甲方）：

住所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受托方（下称乙方）：

住所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付款方式：

- （1）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启动资金。
- （2）项目运行满 6 个月并验收合格，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3）服务期满，经甲方对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按照验收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征信代码：

三、履行期限、地点、联系人及方式

1、履行期限：_____；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四、成果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成果要求
1	无人自动监测溯源服务	无人值守机库	无人值守机库自动执飞溯源台账 1 份
2		高性能无人机	
3		机载监测设备	
4		便携无人机配件	
5		无人机管理平台	
6		设备三者保险	
7	数据盯控分析调度服务	任务达标潜势评估分析	任务达标潜势评估分析报告 12 份
8		环境空气数据盯控服务	环境空气数据盯控台账 1 份
9		污染高值指挥调度服务	污染高值指挥调度台账 1 份
10		异常数据跟踪分析服务	每次异常高值/重污染过程提供异常数据跟踪分析报告 1 份
11		沙尘天气数据剔除建议	每次沙尘过程提供沙尘天气数据剔除报告 1 份
12		高值热点监测交办整改	高值热点监测交办整改台账 1 份
13		每日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日报 365 份
14		每周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周报 52 份
15		每月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月报 12 份
16		季度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季报 4 份
17		年度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年报 1 份
18		空气质量研判专项分析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专报若干份
19	现场问题识别整治服务	动态管控清单完善服务	动态管控清单 1 份（定期更新）；动态污染地图 1 份（定期更新）。
20		区域环境管理专项问诊	“一站一策”管控方案 1 份
21		日常环境问题现场巡查	日常环境问题现场巡查台账 1 份
22		应急环境巡查应对服务	每次重污染应急提供应急环境巡查应对报告 1 份
23		环境问题管控指导服务	扬尘源、餐饮源、燃烧源等专项管控方案各 1 份
24		污染问题协助交办通报	污染问题协助交办通报台账及附件 1 套
25		重点时段研判会商服务	重点时段研判会商台账及记录材料 1 套
26		重大活动空气保障服务	重大活动空气保障总结评估报告 1 份

五、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设备运行期内，产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而非人为损坏情况下，经核实确认后，乙方负责提供设备配件更换和维修服务；非因乙方产品自身问题均不在乙方维修的范围内，甲方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2、设备属于精密设备，服务期间甲方要提供相关设备保护措施，以保证乙方设备安全性。

3、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协助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款项。

5、甲乙双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签订合同时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新冠疫情等传染病；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合同生效后，合同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

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七、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司法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无人自动监测溯源服务	无人值守机库	1	年
2		高性能无人机	1	年
3		机载监测设备	1	年
4		便携无人机配件	1	年
5		无人机平台服务	1	年
6		设备三者保险	1	年
7	数据盯控分析调度服务	任务达标潜势评估分析	1	项
8		环境空气数据盯控服务	1	项
9		污染高值指挥调度服务	1	项
10		异常数据跟踪分析服务	1	项
11		沙尘天气数据剔除建议	1	项
12		高值热点监测交办整改	1	项
13		每日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1	项
14		每周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1	项
15		每月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1	项
16		季度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1	项
17		年度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1	项
18		空气质量研判专项分析	1	项
19	现场问题识别整治服务	动态管控清单完善服务	1	项
20		区域环境管理专项问诊	1	项
21		日常环境问题现场巡查	1	项
22		应急环境巡查应对服务	1	项
23		环境问题管控指导服务	1	项
24		污染问题协助交办通报	1	项
25		重点时段研判会商服务	1	项
26		重大活动空气保障服务	1	项

二、总体要求

总体目标：通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科学精准地分析新乡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大气污染的成因和具体来源，为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的技术决策支持与科技支撑，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实现对大气环境状况的实时监控、精准溯源，有放矢的治理区域大气环境，并结合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甲方的大气环境相关改善工作。

服务内容：依托乙方的专业技术能力，基于但不限于目前新乡市建成的国家空气监测站点、河南省控空气监测站点、新乡市控空气监测站点、乡镇空气监测站点以及网格化微型站、小型站，颗粒物/VOCs 组分站等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以及相关气象站点，卫星遥感，激光雷达等数据，综合实时在线与离线专题等方法分析新乡市大气污染的成因与来源，通过科学高效的技术工作，提出实时调度与阶段专项行动以及重点源治理等的决策建议。

乙方应该通过开展大数据监控关联分析、实时大气污染类型判定、实时污染来源轨迹分析，污染成分谱对应比对分析，污染源来源识别等快速源分析技术，提供相应内容的小时数据分析、日、周、月度的总结分析，还应提供基于科学分析研判的智能调度下的应急性污染源巡查服务以及问题调度管控等由点及线再及面的全方位科学诊断分析与指导服务。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达到“分钟保小时、小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月、月保年”的数据监控及分析服务，辅助新乡市阶段性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最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内容

（一）无人自动监测溯源服务

在指定的重点区域提供 1 套无人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监测，设备需包含无人值守机库、高性能无人机、机载监测设备、便携无人机配件等硬件，并提供 1 年的无人机管理平台、设备保险服务。无人机需可灵活地飞行到固定监测站点难以覆盖的区域，可对站点周边各类污染源进行自动化巡飞监控，及时获取空气质量数据和污染源影像资料。设备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无人值守机库

可在-30℃至 50℃的环境中正常作业

可边飞边传，降落即完成上传

支持实现车载部署

支持在单面 60m 以下的遮挡物，距离障碍物大于 15m 的场地进行部署

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56，可在恶劣环境安心作业

2. 高性能无人机

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中长焦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长焦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热成像传感器: -20℃至 150℃ (高增益模式)

0℃至 550℃ (低增益模式)

3. 机载监测设备

重量≤200g;

检测项目包括: PM2.5、PM10、NO2、O3、SO2、CO 并同步显示温度、湿度;

具备独立的移动通信模块,无传输距离限制,污染物浓度数据回传或记录速率不低于 1Hz,

且支持数据断点续传;

应支持组网作业:一台或多台监测设备的数据可以在一台或多台可视化终端展示;

4. 便携无人机配件

备用遥控器: 不低于 IP54 的防护等级,支持按键背光,最大 7 小时续航

充电器: 不低于 200W 的桌面充电器

备用电池: 循环次数不少于 400 次,充电温度范围在 5℃至 45℃。

5. 无人机管理平台

自动飞行: 设置好任务航线,无人机自动执行飞行任务;结合全向感知避障、高精度定位、高素质相机等,实现自动飞行更安全、拍摄更精准更清晰;

自动检测: 通过自动化航线功能,将自动飞行与自动检测结合;支持导入第三方算法,自定义检测目标;

自动告警: 当检测到异常目标后,自动进行告警,通知作业人员及时查看;

自动处理: 实时处理: 检测到异常目标后,可自动进行拍照、录像、悬停等动作;后处理: 采集的多期数据,可以通过智能变化检测功能,自动进行分析;

可将自动飞行与自动检测、告警及处理结合,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的飞行任务;

可按照提前规划好的相机朝向、线路、识别区域进行智能识别;

可实现识别后按照设置好的动作,执行拍照、录像、等待接管等。

6. 设备三者保险

对无人值守机库及高性能无人机提供 1 年 100 万及以上的三者险,保险保障内容包括: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无人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指定区域内飞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无人机或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物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提供如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三者险的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二) 数据盯控分析调度服务

1. 任务达标潜势评估分析

根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和污染防治任务，结合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条件等因素，对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达标潜势进行评估分析。通过分析新乡市各监测站点数据及排名情况，对新乡市空气质量月、年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统计，分析实测值与目标值间的差距，实现空气质量目标的动态管理，掌控重点监测指标的达标情况及剩余时间段的控制目标。根据分析结果，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措施，为制定科学合理的污染防治方案提供依据。

2. 环境空气数据盯控服务

对新乡市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盯控，数据盯控内容包含国控点、重点省控点、蓝天卫士火点、无人自动监测设备传回的环境空气数据，建立数据异常预警机制，一旦发现数据超标或异常波动，立即发出预警信息，并对污染高值原因进行初步研判。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环境空气数据进行重点盯控，分析数据变化规律和原因，为污染防治决策提供支持。

3. 污染高值指挥调度服务

对污染高值原因进行初步研判后及时推送相关县（市、区），确保高值消除到位，及时收集相关县（市、区）反馈信息，跟踪处理进度和结果。重点区域同时指挥调度排查人员针对重点污染事件开展溯源排查。基于对本地污染开展长期、持续的跟踪分析，精准掌握本地空气质量变化的时间和空间变化特征，结合新乡市大气污染管理机制和污染源特点，实现日常大气污染防治及时精准调度，提高空气质量管控工作成效。

4. 异常数据跟踪分析服务

基于新乡市国控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气象数据、蓝天卫士火点、无人自动监测设备传回的环境空气数据及其它与重污染过程相关的科学研究长期观测资料，针对新乡市大气污染过程及空气质量异常数据进行针对性分析，分析相关气象资料，评估重污染过程发生频率、持续时间及发生强度等特征，了解新乡市重污染过程发生整体趋势及污染期间的气象特征，研判新乡市大气污染整体趋势与特征，分析新乡与周边城市污染关系与差别。建立异常数据跟踪分析档案，记录异常数据的发生时间、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定期进行总结。

5. 沙尘天气数据剔除建议

分析研究新乡市历史数据，了解新乡市本地沙尘污染特性。在沙尘天气期间，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识别受沙尘影响的数据，并提出数据剔除建议。根据沙尘天气的强度、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等因素，结合监测数据的变化特征，判断哪些数据受到了沙尘的干扰。对于受沙尘影响较大的数据，撰写报告及时上报剔除。避免因数据盯控、审核问题，造成沙尘回流无响应、沙尘影响数据漏报，以确保空气质量评价结果的准确性。

6. 高值热点监测交办整改

对于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高值，通过实地排查等方式确定污染源，将结果及时交办给相关部门，要求其限期整改，确保高值得到有效改善。同时建立整改台账，跟踪整改进度和效果，对整改不到位的部门进行督促和问责。定期对高值热点监测交办整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效果。

7. 每日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根据上一日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获得新乡市空气质量排名，与豫北其他区域空气站点数据变化进行对比分析，结合未来气象条件做好预测分析，并给出环境管理措施建议。

8. 每周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根据本周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获得新乡市排名信息，对本周空气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异常数据及巡检问题和处理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及时提出下一周管控措施和建议。

9. 每月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对当月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排名情况进行分析汇总，与本市其他区域进行对比分析，总结当月空气站点数据变化、异常数据及污染过程分析，对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进行月度汇总，并提出下个月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

10. 季度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分析本季度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与本市其他区域进行差距分析，对本季度空气站点数据变化、异常数据、污染过程及巡检问题和处理情况分析汇总，并结合历年环境气象数据以及往年同期环境污染物数据，制定下季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方案。

11. 年度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综合整年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新乡市及本市其他区域综合指数差距，对整年空气站点异常数据、网格化设备的数据变化情况和年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分析，针对年度污染过程总结分析，并系统对年度站点整体的运行状况及咨询服务汇总报告。

12. 空气质量研判专项分析

针对专项问题，如渣土车运输、露天烧烤、工地扬尘、重型卡车穿城、各类焚烧、散煤燃烧等重点污染源的专项督查情况，六项污染指数浓度的异常升高现象，沙尘暴等极端天气编写服务专报，对问题进行分析并给出管控建议。

（三）现场问题识别整治服务

1. 动态管控清单完善服务

开展为期 1 年的动态管控清单完善服务。技术团队结合新乡市已有的污染源信息，以核心区异常高值快速溯源排查消除污染问题为目的，细化并梳理建立核心区域污染源管控清单及地图，包括工业源、扬尘源、餐饮源、生活源等，定期对管控清单进行更新和完善，及时新增或

删除污染源信息，确保清单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根据污染源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2. 区域环境管理专项问诊

以新乡市重点区域内的国控站点为中心，收集站点的基础信息，如地理位置、周边地形地貌等，以及近 1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标数据，包括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变化趋势、超标天数等。结合动态管控清单，为重点区域长期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建议，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一站一策”管控方案。

3. 日常环境问题现场巡查

组建专业巡查团队，以问题快速发现为目标，以考核站点周边各类污染源精细化管控为重点，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对新乡市核心区域及周边污染源进行巡查。针对每个交办的问题，巡查人员将根据问题整改反馈情况进行复查销号，复查发现仍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再次进行交办。

4. 应急环境巡查应对服务

大风天气、高温时段、重污染过程、考核关键点应强化巡查频次。同时，技术人员不定期协助进行相关现场督察及处理，并提交污染事件统计及处理报告。

（1）大风扬尘应急巡查

结合大风天气环境秩序特点，对主要道路、施工工地、背街小巷、重点管控企业等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原料、渣土裸露等行为当场责令立即整改，对发现的道路扬尘、工地施工扬尘及时报送并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2）高温时段强化臭氧相关巡查

夏季针对臭氧超标现象频发现象，为减少优良天的损失，应加大对臭氧前体物的巡查监管力度，核实臭氧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3）重污染应急巡查

根据各类公开预测数据，及时报送有关信息，给出合理的巡查方案，并且根据预警等级，及时组织督导检查，定期通报整治进展。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当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协助生态环境局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分析污染来源，判断主要污染来源区域，为重污染天气下的强化排污管控，减少排污总量，削减污染峰值，降低污染频次提供技术支撑。

重污染天气专题数据挖掘：在重污染天气时应提供值班数据值守分析服务，同时结合污染过程、大气环境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等数据，采用专业分析工具和大数据挖掘的方案，对污染来源、污染过程、污染特征等情况出具重污染天气专题数据分析报告。

专题分析企业减产、限产、错峰生产的重污染应急效果，出具分析报告。专题分析交通管

制（如果有）的重污染应急效果，每天出具分析报告。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结：重污染天气结束后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结，分析各项防控措施的效果，统计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评价各防控措施的作用，为今后应急方案的修订提出意见。

5. 环境问题管控指导服务

根据不同类型的环境问题，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制定扬尘源、餐饮源、燃烧源等专项管控方案，方案明确管控目标、实施步骤、责任主体以及监督考核机制，提高各区县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

6. 污染问题协助交办通报

协助相关部门对污染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撰写问题交办单，交办单需明确各类问题产生的时间、问题明细、责任单位等详细信息，推动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对蓝天卫士火点监测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明确发现的日期、地点、责任单位，曝光典型案例，提出禁烧工作要求，推动蓝天卫士覆盖范围内的禁烧工作。

7. 重点时段研判会商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展开研判会商，为阶段性的污染精准管控提供关键性的技术支撑。基于会商调度会，推进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通过会商研讨，提高全市空气质量综合分析研判的应用水平，统筹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问题。

在污染天气期间加大会商频次，对污染过程进行成因分析提供应急管控措施，降低本地污染贡献。同时，技术服务团队定期参加会商会议，汇报空气质量状况及近期污染问题，对污染事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

8. 重大活动空气保障服务

（1）现场督查。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对各项保障措施进行现场督查取证，及时举报，同时定期编写督查专报，报市政府，协助市政府督促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2）空气质量信息实时推送。安排信息推送人员，通过相关微信平台，逐小时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推送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具体包括 AQI、污染等级、首要污染物及 AQI 小时变化率等。

（3）保障活动评估报告。对于新乡市在重大活动前后采取的停（限）产等减排措施，开展区域性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分析 with 减排措施评估工作，并形成分析评估报告，为今后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四、成果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成果要求
1	无人自动监测溯源服务	无人值守机库	无人值守机库自动执飞溯源台账 1 份
2		高性能无人机	
3		机载监测设备	
4		便携无人机配件	
5		无人机管理平台	
6		设备三者保险	
7	数据盯控分析调度服务	任务达标潜势评估分析	任务达标潜势评估分析报告 12 份
8		环境空气数据盯控服务	环境空气数据盯控台账 1 份
9		污染高值指挥调度服务	污染高值指挥调度台账 1 份
10		异常数据跟踪分析服务	每次异常高值/重污染过程提供异常数据跟踪分析报告 1 份
11		沙尘天气数据剔除建议	每次沙尘过程提供沙尘天气数据剔除报告 1 份
12		高值热点监测交办整改	高值热点监测交办整改台账 1 份
13		每日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日报 365 份
14		每周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周报 52 份
15		每月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月报 12 份
16		季度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季报 4 份
17		年度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年报 1 份
18		空气质量研判专项分析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专报若干份
19	现场问题识别整治服务	动态管控清单完善服务	动态管控清单 1 份（定期更新）；动态污染地图 1 份（定期更新）。
20		区域环境管理专项问诊	“一站一策”管控方案 1 份
21		日常环境问题现场巡查	日常环境问题现场巡查台账 1 份
22		应急环境巡查应对服务	每次重污染应急提供应急环境巡查应对报告 1 份
23		环境问题管控指导服务	扬尘源、餐饮源、燃烧源等专项管控方案各 1 份
24		污染问题协助交办通报	污染问题协助交办通报台账及附件 1 套
25		重点时段研判会商服务	重点时段研判会商台账及记录材料 1 套
26		重大活动空气保障服务	重大活动空气保障总结评估报告 1 份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服务方案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52 分)	1、投标人综合实力(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上证书必须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

		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可查询(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并提供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业绩(8分)	(1)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大气污染防治分析研判等方面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验收证明,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服务过的类似项目,服务期满后该地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或全省每晋升1位,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晋位截图及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如提供多个项目的,以晋升最多的项目为准。
	3、投标人人员配备(20分)	1、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需配备1名驻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资质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数据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类高级职称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驻场巡查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环境类中级职称、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驻场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数据技术负责人、巡查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类中级职称的,每具备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5、派驻本项目驻场团队成员不少于8人,每增加一人加1分,最多加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一年任意连续3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并提供驻场人员不随意更换的承诺函。
	4. 投标人服务保障(18分)	1、供应商具备定点监测服务能力,可提供单颗粒质谱监测设备、GCMS监测设备开展针对性监测监控,每满足1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2、供应商具备应急监测服务能力,可提供车载颗粒物走航设备、七参数便携设备开展针对性监测监控,每满足1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3、供应商具备无人自动检测能力,可提供无人自动监测设备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4、供应商提供至少2辆污染源巡查车辆驻场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1-3项若为自购设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扫描件及设备采购发票扫描件;若为自产设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研发生产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为租赁设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租赁协议,且租赁协议需覆盖整个项目服务周期,否则不得分。

		第 4 项若为自购设备，提供购买车辆的发票及车辆行驶证的扫描件；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协议的扫描件。
二、技术部分 (38 分)	1、项目理解程度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理解分析准确，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8 分； 2、对本项目理解分析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5 分； 3、对本项目理解分析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2、污染现状分析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污染现状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污染现状分析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8 分； 2、污染现状分析完整详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5 分； 3、污染现状分析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总体方案全部响应采购需求、完整且符合需求，方案阐述清楚、详实，得 8 分。 2、项目总体方案全部响应采购需求、相对完整且符合功能需求，得 5 分。 3、项目方案明显不合理，方案存在风险，易出现大批量的问题，得 3 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4、报告分析能力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类分析报告样板进行综合评分。 1、分析报告样板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2、分析报告样板内容较为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3、分析报告样板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5、质量保障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2、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价格 标部分 (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 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
记证书**

（提供扫描件）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

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服务的质量及约定的服务期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服务；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供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自拟）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 的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即“服务期限”。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